

永嘉县水利局文件

永嘉县水利局

永财农〔2023〕425号

关于下达永嘉县 2023 年度第五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22〕84 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我县水利工程建设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永水利〔2023〕5 号）文件明确，经县水利局研究决定，现将 2023 年第五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76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资金使用，确保专

款专用，严禁截留和挪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五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补助
表



永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 年第五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补助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建设单位	建设项目	工程建设内容	合同价	项目补助比例	结算价	已补资金	本次补助	累计补助比例	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	备注
		合计						765			
1	巽宅镇人民政府	巽宅镇山区共同富裕样板区建设项目-小楠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麻埠村-小溪村段）	河道治理 3.6km	850.74	90%			296	35%	巽宅镇财政组	进度款
2	岩坦镇人民政府	永嘉县岩坦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大学段）	堤岸工程、滩面整理、河道疏浚等	232.17	90%		70	115	80%	岩坦镇财政组	进度款
3	岩坦镇人民政府	永嘉县岩坦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岩坦段）	改造游步道 955m，绿化 1.32 万 m ²	160.20	90%			89	56%	岩坦镇财政组	进度款
4	岩坦镇人民政府	永嘉县岩坦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溪口段）	河道治理、生态修复和环境提升等	332.31	90%			265	80%	岩坦镇财政组	进度款